附件5

**XXX建筑工程有限公司XXX项目**

**无欠薪情况的函**

长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XXX建筑工程有限公司XXX项目，建设单位为XXX有限公司，施工单位为XXX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该工程建设项目开工时间为20XX年X月X日，竣工时间为20XX年X月X日。

该项目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违法情况，同意返还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。

XX区劳动保障监察部门

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